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代理之訴訟糾紛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之公告。可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有一獨立第三方（「**原告**」）向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因德維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給予原告人有關約港幣 24,500,000 元之保證索償。另一位被告（「**第一被告**」）為獨立第三方，因違反原告與第一被告之間兩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份的投資協議條款，約定原告可以就其投資金額中取得百分之十五以上固定回報。

裁判指出，第一被告須根據原告的投資協議支付約港幣 23,000,000 元，包括投資金額港幣 20,000,000 元和固定回報港幣 3,000,000 元。德維森需承擔因第一被告不能支付的餘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提出上訴並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如有關賠償之任何重要發展，則即將向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行使本公司之股票時應謹慎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詹詩瀚先生；非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